

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02 号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你公司拟将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实业”）20% 股权转让给长沙道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道明”），转让价格为 5820.2 万元。我部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长沙道明的实际控制人，长沙道明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与你公司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另外，请你公司董事会结合长沙道明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情况和资信情况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全部支付款项的具体资金来源，补充说明长沙道明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及收入水平，并说明全部或者部分资金是否来源于你公司、你公司的董监高、持有你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由上述单位或个人为长沙道明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另外，就本次交易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的法律

风险，是否对本次交易的进一步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请持续督导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将出售恒通实业 20%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恒通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若是，请于召开股东大会两日前披露审计报告，若否，请说明具体原因。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恒通实业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7 月 31 日